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举办全省中小幼劳动教育 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科室，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豫章师范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和《江西省推进新时代中小幼劳动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赣教规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省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省培计划（2023）”通知》（赣教师字〔2023〕20号）安排，由豫章师范学院承办全省中小劳动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中小学校、幼儿园、中职院校、特殊教育学校劳动教育教师（覆盖城乡），培训人数350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请各设区市分配参训名额时覆盖以上各类人员。

二、培训目标

深刻理解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劳动教育基本内涵；加强劳动实践课程实施，提高劳动

课程教师教学水平；优化劳动课程评价，构建“横向+纵向+多元”的劳动教育全面评价体系。

三、培训内容

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指导手册》解读；
2. 劳动教育课程组织与实施；
3. 劳动实践场所开发与利用；
4. 劳动教育教学经验交流和分享。

四、培训模式

专家授课、教学展示、案例研讨、实地参观等。

五、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2023年12月25日-28日，25日下午报到，29日离会。

2. **报到地点：**南昌市京西宾馆（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南一路9号），联系电话：0791-88850101。

六、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由豫章师范学院从2023年省培经费中安排，免收学员培训费、食宿费，参训学员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核销。

七、相关要求

1.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高度重视，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的部门严格按分配名额选派培训对象，并于12月15日前将《参训人员信息表》（见附件2）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同时，请各市、县（区）负责教师培训工作的部门协助通过省教育厅“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训

管理模块”将名额逐级分解到县到校，由校级管理员通过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至市级管理员审核后，于12月15日前上传至系统对应培训项目。

2. 豫章师范学院要科学制定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培训工作，要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过程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同时，豫章师范学院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和绩效自评报告，对培训过程管理材料及生成性成果等资料总归档。

3. 参训人员接到通知后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参训途中或培训期间如出现身体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向会务组报告。

4. 参训人员参训期间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学习培训、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饮酒和娱乐活动。学员之间、学员和教师之间、学员和工作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宴请，不得以集体活动为名聚餐吃请，严禁酗酒、滋事。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刘俊雅，联系电话：0791-86765203，19801260265；邮箱：twyc@jxedu.gov.cn；豫章师范学院联系人：蒋欣欣，联系电话：13767994007）。

附件：1. 参训名额分配表
2. 参训人员信息表



附件1

参训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示范基地	示范校	其他	小计
南昌市	3	25	15	43
九江市	3	13	20	36
景德镇市	2	10	7	19
萍乡市	2	16	8	26
新余市	2	14	3	19
鹰潭市	1	6	5	12
赣州市	3	16	29	48
宜春市	3	17	17	37
上饶市	3	13	20	36
吉安市	3	12	22	37
抚州市	3	14	18	35
赣江新区	0	0	2	2
合计	28	156	166	350

注：1. “示范基地”是指全省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需各安排1名负责人参加；2. “示范校”是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劳动教育示范学校，需各安排1名分管副校长（副园长）参加；3. “其他”包括各中小学幼儿园分管副校长（副园长）及骨干教师。

附件2

参训人员信息表

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设区市	县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本表纸质稿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存留，电子稿于2023年12月15日前发至邮箱：twyc@jxedu.gov.cn。